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思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3,5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於111年11月24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25日撥付新臺幣4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(月調)加10.6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38%】(證三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

01 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  
02 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

03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自111年12月起確實繳付系爭  
04 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 
05 在。

06 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  
0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 
08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 
09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  
10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 
11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2 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5日，經聲請人  
13 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  
14 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  
15 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 2  
16 73,515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17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  
18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5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3515元	黃思晴	自民國114年 10月26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25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38
			自民國114年 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 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56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38 計算之利息
--	--	--	--	--	--